

上海市“平安农机”示范区申报条件

一、组织领导

1. 政府成立区分管领导任主要负责人、农机、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为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政府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3. 区、镇（乡）两级政府积极协调农机、安全监管、公安、交通、教育以及乡、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确保乡、村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扎实开展。

4. 政府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5. 镇（乡）、村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

二、部门协作

6. 农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

7. 农机、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信息共享。

8. 建立农机、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三、安全管理

9. 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10.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统一培训教材，具备培训条件，落实扶持政策，教学人员持证上岗。

11. 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

12. 严格依法加强维修行业管理，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13. 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农机事故档案。

四、宣传教育

14. 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播放教育警示片。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

15. 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墙上有标语、路口有警示、手中有资料、报上有文章、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增强安全意识。

16. 结合农时、节假日、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

17. 利用“互联网+”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

五、执法检查

18. 结合农机使用特点，开展农机、公安联合执法，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19. 在春耕、“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农田、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未检验使用、无证驾

驶等违法行为。

20.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六、规范建设

21.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稳定，经费保障正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监理装备良好，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行业标识使用规范。

22.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

2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七、创建成效

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达到 99% 以上，检验率达到 90% 以上。

2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3.0 以下，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6. 示范区辖区内示范镇（乡）比例和示范镇（乡）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 40% 以上。

27. 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数据真实。农机无牌行驶、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

八、否决条件

28. 近 3 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道路外农机事故及创建年度内发生驾驶人全责的农机死亡事故。

29.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

附件 2

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评选事项说明

一、评选依据

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17〕1号）。

二、评选范围

从事农机安全监管的区、乡镇管理人员。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政治、守规矩；团结协作、无私奉献，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责任心；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二）业务能力过硬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掌握本职工作技能；积极参与“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三）履职尽责率先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维护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形象；工作务实肯干，行为规范，服务态度和岗位形象良好；注重调查研究，能结合当地农机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开展农机安全

监理调研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四）工作业绩突出

勇挑重担，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有效解决监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工作中有所创新或突破，对事业发展产生积极效果；所在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所从事的工作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受到农民机手广泛好评。

（五）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在监管岗位工作不满3年的；近3年内有因群众投诉、举报而被问责或有违法违纪情况的；违规办理监理业务的；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评选程序

（一）根据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示范岗位标兵申报的工作安排，由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联合向各区部署本市示范岗位标兵申报推荐工作，由市农机化办牵头组织、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二）各区根据工作部署，由区农委、区安全监管局联合按照条件初步遴选后推荐申报标兵候选人；

（三）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依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

（四）市农机化办、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比对近2个年度的“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和服务基层、机手工作情况，综合评比后报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确定本市农机安全监理示范

岗位标兵，并择优推荐至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评选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附件 3

上海市“平安农机”示范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区农委（签章）

年 月 日

区安全监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申报条件逐条说明)

附：当地政府制定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文件

附件 4

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水 平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农 机 安 全 监 管 工 作 年 限	
单 位			
<p>主要事迹 (依据申报条件逐条说明)</p>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区农委签章) 年 月 日	(区安全监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市农委签章) 年 月 日	(市安全监管局签章) 年 月 日